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2日和2017年4月27日的公告。

#### (I) 關於收回行動的澄清

鑒於近日本公司多次收到中國的金融機構和媒體查詢關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8日在本公司下屬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的總部進行收回行動時引發的衝突事件（「衝突事件」）的信息，本公司謹向本公司的股東及公眾提供以下澄清信息。

1. 於2017年4月8日，本公司董事會指示並組織本公司的董事、山東山水的董事及山東山水職工對山東山水的總部進行接管收回行動，是本公司依法自主進行的企業正常行為，概與本公司的股東無關。
2. 山東山水董事、總經理楊勇正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山東山水總經理助理喻春良是本集團的高管並依法執行於山東山水總部的接管收回行動。

對於近日在網上媒體出現的各種與事實不符的報導和謠言，本公司將對散佈不實消息的個人和單位保留法律訴訟的權利，並盡全力捍衛本集團的合法權利不受侵犯。

## (II) 有關宓敬田對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廖耀強提請的法律訴訟

山東山水前董事宓敬田於2017年5月10日向本公司及廖耀強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提出法律訴訟，對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及2017年4月27日發出有關衝突事件的兩則公告，提出禁制令申請並申索賠償（高等法院原訟庭2017年第1103號民事訴訟案件）。案件於2017年5月19日開展第一次聆訊，就該聆訊原訟庭於2017年5月24日頒下判決駁回宓敬田對本公司及廖耀強提出之臨時禁制令申請，兼判宓敬田須支付本公司及廖耀強於該聆訊之訟費。

本案件下一次聆訊定於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將適時向公眾交待案件之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2017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